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生活館 3 樓雙喜展演廳（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 參、 會議主席： 記錄：柯○軒、官○好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須迴避審議案一，依據上開規定，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二、三、四、五之會議主席，並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秉聲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
- 肆、 出席情形：
-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審議案一 17 人），共有謝仕淵（迴避審議案一）、吳玉成、吳秉聲、張宇彤、張嘉祥、曾國恩、曾憲嫻、黃英霓、黃恩宇、詹翹、戴文鋒、鍾心怡、顏世樺，共計 13 位委員（審議案一 12 位委員）出席，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委員人數共 12 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
- 二、 未出席委員：林蕙玟、黃貞燕、蘇峯楠、傅朝卿、劉舜仁。
-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 （一） 審議案一：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廖○登、組長顏○伊。
  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吳○熙、科長陳○政。
  3.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原台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石○民。

4. 申請旁聽民眾：吳○明、蔡○漢。

(二) 審議案二：

1.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

2. 土地所有人：下茄苳旌忠廟王○豪主任委員、莊○宗副主委、沈○丰副主委、張○崇營建組長。

3.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陳○茹課員。

(三) 審議案三：

1. 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陳○檳研究專員

2.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周○仔技士

3. 臺南考古中心：請假

4.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四) 審議案四：

1. 所有權人代理人高思博君之代表：翁○利君

2. 所有權人黃滿君之代表：王○正君(請假)、王○民君(請假)

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同主持人林○鈞、林○佑

4.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五) 審議案五：

1. 所有人陳健章君代表人：曾○華、杜○宜

2.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請假

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琪秘書、邱○崑組長、王○莉、陳○源、柯○軒、官○妤、林○君、黃○鈴。

五、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南山公墓」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臺南塔拆除工程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感謝文資審議會委員支持「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提出「1. 以最小干預為原則，不改變及擾動既有圍牆外範圍。2. 於既有圍牆範圍內重新調整配置及設計，以滿足火化、消防及維修等需求。」之規劃原則，後於第 4 次會議通過殯葬管理所修正規劃內容，殯管所依通過決議進行工程，目前火化場工程順利，預計明年初可正式完工啟用，解決臺南市火化量能不足的問題，滿足民眾的需求，另外民政局針對臺南塔拆除需求提出補充意見：

1. 最重要的原因是安全疑慮，2016、2018 及 2024 年各有 3 次規模 6 以上的地震，造成臺南塔部分混凝土剝落，導致臺南塔有傾斜倒塌的疑慮；根據報導，今年超過規模 6 以上的地震即有 10 起，專家亦指出臺灣進入新地震時代，應審慎評估地震災害。
2. 其次為氣候異常，臺南塔鄰近竹溪，剛剛殯管所所長有提到，經過歷次風災後現場勘查，該地質沖刷嚴重；近期凱米颱風沖刷面積更廣，可能導致臺南塔地基不穩，存在很大的安全隱憂。
3. 臺南塔現況安全疑慮是一關鍵因素，隨著時間推移，若只保留臺南塔而不採取任何安全措施，因年久失修、結構不穩，甚至有倒塌風險，不僅對周邊環境有潛在威脅，日後對參觀者、掃墓者、管理者，造成安全的風險，因次我們建議拆除。市府也將以保護文化資產為要務，讓文資能源遠流長，因此殯管所提出適當保留牌匾以及相關構件，並做成影像紀錄、豎立告示牌說明臺南塔的歷史原委以為見證，供後人追憶，期盼文資與民眾的安全能夠並存，創造雙贏，懇請所有委員能夠同意殯管所所提的方案，包含保留文資的方式並拆除臺南塔的建議，以上為民政局補充。

### 三、申請旁聽民眾發言意見：

#### (一) 吳○明先生：

個人覺得，如果不影響大局，還是以保存為原則，這是歷史上存而論，你留下來還有機會，拆掉以後就沒有，個人主張保存的幾點理由：第一個提出結構損壞的理由，你們看體育場旁的忠靈塔，當時也提出結構損壞要拆除，結果現在是歷史建築；像地方法院西邊的宿舍，還有臺南農校對面的宿舍，也都是非常殘破，甚至法院宿舍還曾經燒過，結果現在在維修中，所以說是不是結構安全，在於作為或不作為的問題。

第二，這是稀有的而且是唯一的，這是光復之後公部門興建的納骨塔，我初次見到納骨塔還以為是燒金紙的金爐，因為很小。為什麼那麼小？就是見證當時的殯葬文化，因為早年很少人火化，所以納骨塔才會那麼小，當時我幾乎沒有聽說有人在火化，納骨塔會見證殯葬的歷史，如果能夠保存的話，還是保存下來。當然保存就要維護，不能讓它造成危險，傷害到人。簡單幾點淺見請主席、各位委員斟酌，謝謝。

#### (二) 蔡○漢先生：

各位委員好，有關於臺南市納骨塔的創建年代推測，補充根據 1959 年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當時臺南市長提送藏骨塔使用辦法，裡面就有提到，臺南市政府奉令要改善公墓與火葬場的業務，但因為火葬以後骨灰的處理困難，再加上寄存寺廟的收費較高，因此希望能建造一座藏骨塔，預計該年年底完成，因此可以推測 1959 年應為其完工年代，也符合當時葉廷珪市長第 2 任任期內完成，也可以佐證這座臺南市納骨塔是臺南現地最早的公立的納骨塔，1960 年代是整個火化塔葬的初期，整體建築仍延襲民間佛寺納骨塔的風格，而非現代化大樓，加上當時火葬比例遠低於土葬，戰後公立納骨塔規模遠小於今日所見納骨塔，此外，與 1983 年啟用的崇孝塔相比，可以看到戰後政府持續推動火葬，以及社會風氣改變，再到今日，火葬佔了 9 成比例。臺南塔雖然形制簡約，卻可作為見證臺南短短數十年，整個喪葬

習慣快速轉變的過渡時期的官方喪葬設施，具有歷史性與稀少性的價值，應將其納入南山公墓墓葬地景之內，未來在加固沒有危險性的情況之下，可以成為臺南火化場一座具有指標性的建築。

#### 四、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同意「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內容方案」者，共 8 人，不同意「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內容方案」者，共 4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內容方案。
- (三) 本案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方案，惟方案中所提有關「臺南塔」紀錄、保存構件及說明指示牌等措施，仍應提出具體細節方案送文資處確認。

#### 審議案二：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旌忠廟」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下茄苳旌忠廟：

1. **歷史保存：**旌忠廟是由臺南、新營、白河、東山、水上、嘉義等地方 59 座廟的主委，大家商定來共同管理。旌忠廟 200 多年歷史，大家都非常關心。在歷史構件的保存方面，我們自然很在意。113 年 4 月 9 日我們即發文函請文資處請專家來鑑定，看是什麼構件有歷史文化價值的、重要的，我們能來做保存，或是做部分保存。111 年 2 月，我們有請臺南市立美術館做靜態攝影，把有價值的蔡草如大師的壁畫都拍攝作冊，並在臺南市立美術館展覽，這也是我們做的文化保存。如果我們要重建，我們會看哪些部分有歷史價值的，計畫如何保存，是要保存在新建物裡面，或是保存在文化紀念館裡面，都可以討論，並不是說要把這些東西毀掉。
2. **安全與管理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下茄苳經常發生地震，落

石砸下來，大量筋樑整片由宮廟大門落下來，一顆四、五十公斤的筋樑，如果砸下來，非死即傷。如果砸到人，一定責怪管理委員會，不斷的維修，後殿上去看都剩粗胚，琉璃瓦都沒了。

3. **漏水與侵蝕問題：**前幾天颱風，宮廟裡的工作人員，都穿雨衣，因為正殿、內殿裡都在滴水下雨。琉璃瓦沒了又怕壁體受雨水侵蝕而剝落。59 座廟的主委對於現場的管理和經營，非常煩惱，於是開會提案，討論是要整修或重建。最後經 59 座廟的主委表決，敬告王爺，整修沒有杯，重建三聖杯。因此才想是不是重建旌忠廟，讓王爺安頓得舒適些。
4. **交通安全的管理問題：**前幾年我們在對街蓋金爐，香客上香、過爐要過這個馬路。宮廟以前就緊鄰這條路，以前多是牛車和腳踏車，現在這條是藍線 81 縣道，很多公車、遊覽車、轎車往來，車速都很快。前幾個月，金爐旁邊的電線桿被轎車高速衝撞斷裂，由此可知速度多快。我們的管理人員也曾被機車、腳踏車撞到。可見交通管理的困難。
5. **廟方的訴求：**如果沒發生意外，都沒人會究責，但下茄苳旌忠廟位於白河大地震發生的活斷層，宮廟本身亦是不特定人士大家都可出入祭祀的公共場所，何時、何地會發生意外，沒有人知道。對此我們聘請土木技師公會來做全廟結構安全與危險性鑑定，目前報告還沒產出，請大會是否基於考量安全問題，等報告產出後，來看結構的問題，先暫緩裁定。

(二)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無意見。

三、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出席委員中，同意「持續列冊追蹤」者，共 4 人；同意「進入指定審查程序」者，共 9 人。故本案決議下茄苳旌忠廟進入

指定審查程序。

- (三) 附帶決議：待廟方提供結構安全報告，以及 10 月文資處委託之先期調查研究繳交期末報告後，進入指定審查程序。

審議案三：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濟生醫院」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一、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本案設計計畫已於上個月進行期末報告，定著土地範圍東側向外擴 11 公尺之後，有規劃做 BOT。再利用計畫的定著範圍，前次文資處和審議委員表示可設置設施，本局目前配合公告更新辦理。
- (二) 臺南考古中心：請假。
- (三)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二、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出席委員中，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者，共 13 人。其中：
1.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名稱」者，共 12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2.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者，共 13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3.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者，共 1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 (三) 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各公告項目決議如下：
1. 歷史建築名稱：同意所擬歷史建築名稱「原臺南濟生醫院」。
  2.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同意建物東側由原公告依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向外延伸 3 公尺，調整為向外延伸 11 公尺。
  3. 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同意所擬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審議案四：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一、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依發言順序，摘錄）：

（一）所有權人代理人高○博君之代表：翁○利君：本人代表高董事長轉達一份書面意見的訴求，在審議會現勘時已提供給現勘委員參考，為避免本會其他委員不知情，再次提供本書面意見給今日全體與會委員參閱。

（二）所有權人黃滿君之代表：

1. 王○正君：請假。

2. 王○民君：請假。

（三）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二、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出席委員中，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者，共 13 人。其中：

1.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古蹟名稱」者，共 13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2.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者，共 12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3.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者，共 12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三）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各公告項目決議如下：

1. 古蹟名稱：同意所擬古蹟名稱「原住吉組宅邸（高家宅邸）」。

2.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古蹟本體：同意防空壕、石燈群、袖墀、前庭兩側圍牆納入古蹟本體。

(2) 定著土地範圍：同意 760 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

3. 古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同意所擬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審議案五：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一、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所有權人陳○章君代表人（曾○華君）：前次會議有轉達所有權人陳先生為何希望改名「原臺南大宮町日式住宅」的理由。所有權人陳先生，在調研中了解本建物的文資價值，希望後續的再利用具有公共性。因此與其作為私有住宅，希望有更中性的，直接闡述本建物文資價值的名字。至於登錄理由、定著範圍、建築本體等，都是基於調研後發現的額外事實，相信都表達清楚了。

（二）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二、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出席委員中，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者，共 13 人。其中：

1.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名稱」者，共 13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2.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者，共 13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3. 同意「公告資料更新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者，共 12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三）本案決議同意公告資料更新內容，各公告項目決議如下：

1. 歷史建築名稱：同意所擬歷史建築名稱「原臺南大宮町日式住宅」。
2.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1) 歷史建築本體：同意南側門廊納入歷史建築本體。
  - (2)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公告面積無誤，惟公告套繪圖有誤，疏漏人行道範圍，將修正套繪圖，納入人行道範圍，以符合公告面積。
3. 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同意所擬法令依據《歷史

**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3 款。**

伍、 報告事項：報告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授權專案小組報告案。

經審議會委員討論，結論：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期間需經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2 位以上委員會成員，審查通過後，仍依法提送審議會，惟性質可採程序審查。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會議結束：16:30